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 98 号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邹鹏文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3 人，代表股份 761,057,8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1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81,103,0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62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9 人，代表股份 179,954,8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93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9 人，代表股份 117,826,0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9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485,13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8人，代表股份102,340,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93%。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1,027,005	99.996%	28,600	0.0038%	2,200	0.000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795,205	99.9739%	28,600	0.0243%	2,200	0.0019%	0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1,001,205	99.9926%	35,400	0.0047%	21,200	0.002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769,405	99.952%	35,400	0.03%	21,200	0.018%	0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0,987,105	99.9907%	66,900	0.0088%	3,800	0.000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755,305	99.94%	66,900	0.0568%	3,800	0.0032%	0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总表决情况	761,028,305	99.9961%	27,300	0.0036%	2,200	0.000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796,505	99.975%	27,300	0.0232%	2,200	0.0019%	0	

	变更登记的议案》									
5.00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0,989,305	99.991%	66,000	0.0087%	2,500	0.000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757,505	99.9419%	66,000	0.056%	2,500	0.0021%	0	

议案 4.0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律师、王舒庭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